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何欢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顾慧兰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0-3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景顺长城中债0-3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391；C类02239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0150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不适用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391；C类022392）目前处于募集期，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时间。募集期间该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认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原建行直销账户保留）。现将新增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账户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944034013000336566

大额行号：40358400102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

公司网址：www.jx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所有基金的过往业绩都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0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0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暂停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358，或登录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5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5,000,000	0.5%
M≥5,000,000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04	0164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5	1.0495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21,708.19	385,993.01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根据《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12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敦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天天基金将自2024年11月29日起销售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708

自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起限制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限额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对于超过5,000,0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